

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和 2021 年 10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3）和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18）。近日，公司收到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临沂中院”）（2021）鲁 13 执 1509 号《执行通知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执行通知书”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执行通知书的具体内容

申请执行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与公司、万连步、李丽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临沂中院作出的（2021）鲁 13 民初 213 号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执行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向临沂中院申请强制执行，临沂中院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立案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三条的规定，责令公司、万连步、李丽于收到本执行通知书后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- 1、履行（2021）鲁 13 民初 213 号调解书所确定的义务；
- 2、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；
- 3、负担案件受理费 647421 元，执行费 647421 元。

二、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其他

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并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